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雅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為春等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57號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之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受命法官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收案後即定期於112年3月8日行準備程序，迭次延展期日續行10次準備程序，難謂有延滯之情；另抗告人於訴訟中追加陳信誠、陳韋仲為被告，受命法官因而詢問抗告人委任律師之意見，屬闡明權之行使；又抗告人已提出買賣契約影本，受命法官縱未收受原本，亦係行使其訴訟指揮權。此外，抗告人並未釋明受命法官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其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僅以其證據調查、闡明權行使、訴訟指揮等事項，主觀臆測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自有未合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